

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展虎区间高架段挡板掉块隐患中期整治项目

澄清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招标项目编号：GC-20260185

原公告的招标项目名称：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展虎区间高架段挡板掉块隐患中期整治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更正原因：

对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的条款内容进行澄清

（1）更正内容：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投标邀请函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文为：“5.8 报价人所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安全考核 B 证，须提供身份证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投标当月不计）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澄清为：“报价人所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安全考核 B 证，须提供身份证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投标当月不计）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更正内容：招标公告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文为：“5.8 报价人所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安全考核 B 证，须提供身份证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投标当月不计）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澄清为：“5.8 报价人所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安全考核 B 证，须提供身份证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投标当月不计）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更正内容：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投标邀请函：

原文为：“12.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交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澄清为：“12.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4) 更正内容：招标公告：

原文为：“12.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交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澄清为：“12.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5) 更正内容：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保证金：

原文为：“16.1 投标人应向东莞交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澄清为：“16.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更正内容：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原文为：“18.3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包号的投标人每个包号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无	按照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的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

澄清为：“18.3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包号的投标人每个包号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	--------	--------	----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无	按照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的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4		手持授权资料	无需密封，手持核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更正内容：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原文为：“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澄清为：“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控制价）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不同时一致				
7. 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MAC 地址不一致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其他补充事项

1.澄清公告为原招标公告、原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原招标公告、原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更正后的内容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本公告发布，视同书面通知所有国内投标人。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69-28056866-807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蔡工
电 话：0769-88307097

监督单位名称：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69-22802971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